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00997號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曾富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3樓之
1

債 務 人 翰羽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4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高玉輝 住同上

債 務 人 昱橋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3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何明珠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之1
(嘉義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項、第30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何明珠強制執行未指明執行標的，並請求查詢其勞保投保單位及郵局開戶資料等，然查債務人何明珠之住所地為嘉義縣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

01 詢結果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
02 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
03 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育庭